

公司代码：600962

公司简称：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7,291.99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6,258,576.8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4,506,181.64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中鲁	6009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晶	王臆凯（2020年2月离职，现暂由董秘兼任）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
电话	010-88009021	010-88009021
电子信箱	600962@sdiczl.com	600962@sdiczl.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以苹果、梨等果蔬农产品为生产原料，主导产品浓缩苹果汁占公司产品 75%以上。公司生产的浓缩果蔬汁（浆）产品是饮料制造行业所需基础配料，属于食品制造原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生产行业。

公司产品 80%以上出口外销，主要市场为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与世界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伙伴关系。

###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处于农产品初加工环节，为下游饮料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原料，主要业务模式为企业对企业销售产品。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在全球共建有 18 家分、子公司，其中，生产型企业 13 家，非生产型企业 5 家。公司在国内苹果原料主产区陕西、山东、山西、河北、辽宁、云南、江苏等地设有果汁加工厂。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公司和全球第二大苹果汁产区欧洲的加工产能，是公司在全球主要苹果汁消费区域的两支强有力的经营资源，形成了以重点发挥国内浓缩汁产能为基础，辅以欧洲区产能对冲风险，增加经营协同性，多元化开发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的发展壮大，积累了丰富的浓缩果蔬汁生产和产品质量管控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食物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形成以浓缩果蔬汁为主，辅以 NFC 果汁、多品种饮料浓缩液及水果原浆等系列产品结构。

### （三）行业情况

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伴随着中国苹果种植业历经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浓缩苹果汁是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出口农产品品类之一。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处于近年较低水平，多数发达经济体的增长仍然“乏力”。世界发达经济体是浓缩苹果汁的主要消费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浓缩苹果汁生产国、出口国。作为出口外向型行业，2019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面临中美贸易摩擦、国家环保要求趋严、农产品原材料成本波动等经营局势。

未来，伴随着国内居民消费升级、追求健康食品、健康生活的意识愈来愈强劲，浓缩苹果汁作为天然食品原料，在国内市场具有更大发展潜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53,203,095.84	1,954,274,579.75	20.41	1,842,748,923.14
营业收入	1,330,101,539.51	963,190,630.07	38.09	985,764,5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291.99	5,323,764.78	-32.43	8,315,8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6,033.01	2,421,654.41	-390.96	-20,569,0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792,052.54	838,692,695.45	0.49	825,019,7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3,500.88	-23,142,146.52	-745.66	33,117,314.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7	0.0203	-32.51	0.03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37	0.0203	-32.51	0.0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64	减少0.21个百分点	1.0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5,127,519.55	215,645,123.10	261,332,285.60	667,996,6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409.68	1,774,324.98	4,067,899.82	-3,744,3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74.54	1,014,148.89	1,595,860.09	-9,387,5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44,241.67	129,759,294.02	-100,318,210.36	-373,688,826.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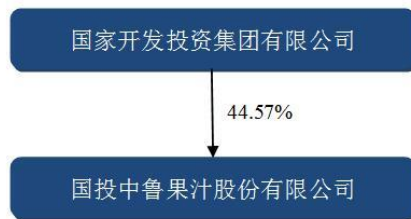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116,855,469	44.57	0	无	0	国有 法人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 公司	0	8,190,000	3.12	8,190,000	冻 结	8,190,000	国有 法人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红 炎神州牧基金	-137,400	2,952,600	1.13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大数 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870,333	2,870,333	1.09	0	无	0	未知
咎新星	-100,000	1,100,000	0.42	0	无	0	未知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路一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 金	-596,600	1,037,051	0.40	0	无	0	未知
施长军	0	1,029,300	0.39	0	无	0	未知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路二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 金	0	1,025,600	0.39	0	无	0	未知
戈洪	-200,800	1,000,000	0.38	0	无	0	未知
曾文燕	9,600	959,500	0.3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果汁再次提高关税，由10%提高至25%，使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竞争力受到影响。加之中国2018榨季原料减产，成本较高，而欧盟2018榨季丰产，且出口美国无关税，成本优势显著，在挤占美国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压制了国际市场价格。面对种种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市场布局，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通过扩产能、促销售、降费用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减缓了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010.15万元，较去年同期的96,319.06万元增加36,691.09万元，增幅38.09%；营业成本106,426.65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1,250.10万元增加35,176.55万元，增幅49.37%。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2,021.93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528.83万元增加了493.10万元，增幅3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73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32.38万元同比减少172.65万元，降幅32.43%。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533,504,452.31元，母公司“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522,318,815.98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248,129,400.88元，母公司“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340,690,425.51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10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0.00元，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50,000,0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111,287,280.46元，母公司“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26,986,189.50元；2018年12月31日合并“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64,105,269.32元，母公司“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5,367,977.85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度合并“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94,522.25元，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度合并“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4,245,920.18元，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4,181,228.91元。

(2)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变更后会计政策见附注九、五、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融资产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均为0元。
--	------------------------------------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2019年度合并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金额为6,330,233.24元，母公司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金额为15,172,860.51元。
“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金额均为0。

(3)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